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⁶⁾⁽⁷⁾⁽⁸⁾⁽⁹⁾： _____

(以全名正楷填寫)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上文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號。倘未有有關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指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於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不得投票，而就此目的之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中之排名先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